

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.2.19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2.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3. 本市教育局 110 年 1 月 13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100113265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養成學生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以穿著本校制服及運動服為主，每週除週三為便服日外，餘由班級導師規定，視課表安排穿著，逢學校活動時則由學校統一規定為之。
2. 制服及運動服宜縫上學號牌，以利辨別。
3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增減衣物。學校規定換季後，仍可視自身狀況穿著，以身體健康為首要考量。
4. 若因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如社團練習或上課需求而無法穿著規定之服裝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5. 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6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四、學生儀容之規定：

1. 本校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及健康舒適為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3. 指甲定期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處置之原則：

1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
3. 依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

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